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1.2 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及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2. 秘書

2.1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3.1 會議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根據實際情況適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中的兩名成員，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作同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3.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必須交予委員會全體委員傳閱，並會按要求交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公司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6. 職能及權力

6.1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6.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透過善用內部資源及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6.3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

6.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及

6.5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

7.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7.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 公司職權範圍

8.1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

(如本職權範圍之英語與漢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英語版本為准。)